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3 年 第 15 号

2023 年 2 月 15 日，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多国猴痘疫情继续构成“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”。截至目前，全球已有 110 个国家（地区）报告了 85000 多例猴痘确诊病例，包含 93 例死亡病例。目前仍有三十多个国家（地区）持续上报猴痘病例，其他一些国家（地区）则可能存在检测和确诊病例报告不足的情况。为防止猴痘疫情传入我国，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来自猴痘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的人员，如接触过猴痘病

例或出现发热、寒战、头痛、嗜睡、乏力、背部疼痛、肌痛、淋巴结肿大、面部和身体大范围皮疹等症状,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,海关卫生检疫人员将按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并开展采样检测。

二、来自猴痘疫情发生国家(地区)且有被污染或有被污染可能的航空器、船舶、集装箱、货物,应按规定程序接受卫生处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6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年2月21日